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	-----------	---------------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股股票增权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股股票增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招商银行有派息、资金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权数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届时实际利润分配方案对应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6.75元(含税)，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期(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1港元兑人民币0.78867元)计算，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为每股0.849631港元(含税)。H股股息派发日息为2015年6月24日，派息日为2015年7月31日。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现拟对第一期至第七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H股股票增权数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原则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股股票增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进行派息、股票增权数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调整结果

2015年每股派发2014年度股息0.49531港元，按照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日股股票增权数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单位:港元)：

期数	2014年度派发前的授予价格	每股派发2014年度股息	2014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
第一期	24,860,976		24,001,225
第二期	6,310,070		5,460,030
第三期	17,444,464		16,694,933
第四期	16,404,660	0.849631	15,550,500
第五期	14,231,07		13,363,76
第六期	14,754,946		13,926,915
第七期	14,84		13,904,69

即2014年度股息派发后，本公司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权数的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24,001,225港元、5,460,030港元、16,694,933港元、15,550,500港元、13,363,76港元、13,926,915港元和13,904,69港元。

因惠宇、李浩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4票。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1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聘请的期间为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6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合规政策》和《招商银行合规工作管理规定(第三

版)》。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版)。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